

市 海 上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集 八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八集

第一類 總務

上海市政府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爲謀統一本市統計事宜遵照行政院所頒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甲項之規定訂立本規程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上海市政府兼受國民政府主計處之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由市政府就左列各機關統計股主任或主辦統計人員遴派兼任均爲無給職

一 市政府祕書處

二 社會局

三 公安局

四 財政局

五 工務局

六 教育局

七 衛生局

八 土地局

九 公用局

十 保安處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秘書長兼任之承市長之命綜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本會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市各種統計材料之調查及搜集事項

二 關於本市各種統計材料之整理及分析事項

三 關於本市各種統計材料之編製及說明事項

四 關於本市政府所轄各處局統計工作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五 關於本市一切統計事宜之計劃及推行事項

六 關於中央交辦之各種統計事項

七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會繕寫文件得由委員長調用秘書處書記

第七條 本會常會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如因故不能出席時由

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因執行職務得隨時調閱各處局有關係之檔案表冊并得請其於開會時派員列席說明

第九條 本會所需統計材料得製定表冊送由各處局按期填報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長核准公布施行並報上級機關備案

上海市政法規章編八集

總務

附

第二類、社會

上海市學術機關保存廢制度量衡器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公佈

- 一 凡本市各學術機關有保存廢制度量衡器之必要時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 二 本辦法所稱學術機關爲公立及私立學校博物院圖書館及其他關於科學或工程之研究及試驗場所等其所稱廢制度量衡器爲不合於度量衡法所規定標準制及市用制之器具
- 三 凡學術機關得保存廢制度量衡器以供參考研究之用爲限
前項許可保存之器具不得作實際使用違者以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論
- 四 各學術機關許可保存廢制器具之數量由本市度量衡檢定所（以下稱檢定所）核定之
- 五 凡許可保存之器具作爲陳列品時應標明廢制字樣或具有同樣意義文句
- 六 本辦法施行前各學術機關原有廢制度量衡器須保存者應送由檢定所核准登錄加蓋銷字或給予憑證
- 七 本辦法施行後各學術機關如有購置廢制度量衡器必要時應向檢定所聲述緣由領得購置許可證憑此證購買已經鑒蓋銷字或有憑證之器具
前項器具如逕向外國定購者應先報經檢定所之許可並於購運到達時補行蓋印或給證等手續
- 八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工業試驗所章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核准

第一條 上海市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謀市內工商業之發展并指導其改良起見設立工業物品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辦理左列事務

甲 試驗工業原料及出品

乙 研究工商業有利益關係之各項技術問題

丙 指導廠商改良出品及製造

丁 解答及設計各項技術問題

第三條 凡委託本所試驗研究指導或設計者應照繳費用其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 凡試驗及研究結果除各廠商所委託或本所認為應守秘密者外得宣佈之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主任一人技師若干人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之副技師辦事員若干人由所長呈請局長委任之

第六條 所長秉承局長之命綜理所內一切事務主任襄理所內事務技師掌理技術事務副技師襄理技術事務辦事員分任文牘及庶務事宜均秉承所長辦理

第七條 本所為業務進行便利起見分左列二股辦事於必要時得增加之

甲 事務股 主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撰擬編譯及統計事項

二 關於鈐記啓用典守及卷宗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圖書儀器及藥品之保管事項

五 關於化驗樣品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六 不屬其他各股之事項

乙 技術股 主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工業原料及出品之分析或鑑定事項

二 關於工業工料及出品之研究改良事項

三 關於工廠生產效率之研究增進事項

四 關於技術問題之指導解答及設計事項

五 關於工業標準之厘訂事項

第八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由所長指定之辦理各該股業務進行事宜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工業試驗所試驗簡章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核准

第一條 本簡章依本所章程第二條甲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因設備上之關係暫定試驗門類如左

一 燃料 二 工業用水 三 油脂及蠟 四 肥料 五 礦物 六 五金 七 紙料及其他纖維質 八 紡織品 九 化妝品 十 農產品 十一 飲料品 十二 顏料 十三 橡膠 十四 皮革 十五 其他

第三條 委託試驗人須依照本所規定表格詳為填明簽字蓋章檢同相當數量之樣品及手續費送繳本所

第四條 委託試驗物品之手續費除由政府社會局或本所核准免納者外每種每成分定為一元至十元如長期試驗與本訂定合約者另訂之

第五條 供試驗之物品遇有不合格或意外損失時委託人須另行改送或補送

第六條 本所試驗物品按照收到先後依次進行但委託人認為緊要時得商請提前試驗

第七條 試驗品自試驗完畢之日起經保存一個月後委託人不得請求復驗

第八條 凡已經試驗之物品委託人不得以同一目的請求復驗如必須再請試驗仍應照章繳納手續費但經本所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本所受委託之試驗結果給與正副報告書各一份額外添印副本每份收銀三角如委託人需要證明書本所得酌量情形給與之但須另行繳納手續費二十元

第十條 報告書及證明書須經所長及試驗員之簽字並蓋有本所印章者為有效

第十一條 凡經試驗之物品委託人欲表示其成績得揭錄本所報告書之結果或證明書之斷語惟原文不得增減或變更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工業試驗所研究簡章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核准

第一條 本簡章依本所章程第二條乙丁二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研究下列二種

一 委託研究 二 自動研究

第三條 凡個人或團體以工業製造方面各項問題委託研究或設計時應先填具委託研究書並繳納手續費

第四條 委託研究或設計之手續費視問題之煩簡定爲十元至一百元委託人如中途申請取消或放棄時所繳各費概不退還

第五條 凡委託問題研究至有效時委託人應繳納手續費外應另繳補助金若干補助金得由委託人一次繳納或與本所訂立合約於製造成功後就盈餘項下於一定年度內酌收數成作爲補助金

第六條 凡研究或設計完成之問題委託人接受結果後如關於該項結果尙有其他試驗或研究時應照另一問題辦理

第七條 研究所用之原料委託人能供給者本所得無代價取用

第八條 本所對於研究之結果給與報告書其中除委託人或本所認爲應守祕密之部分外本所並得發表之

第九條 凡委託問題至研究有成效時經本所通知後委託人須於二個月內接受該問題之結果逾限本所得將研究結果讓與第三者所繳各費概不退還

第十條 凡本所自動研究得有成效時之各問題本國企業家有承受之優先權其繳納補助金等手續依照本簡章第五條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工業試驗所工業指導簡章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核准

第一條 本簡章依本所章程第二條內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因設備之關係暫定指導門類如左

一 化學工業門 二 紡織工業門

第三條 本所指導分下列三種

一 利用本所各項儀器機械圖籍等設備由廠商請求派員至本所研習各項技術問題

二 由廠商請求本所指派技術人員前往指導各項技術問題

三 私人有志研究化學或紡織工業問題者得請求利用本所各項設備至本所研習各項技術問題

第四條 凡請求本所指導者應先填具申請書訂定指導研習範圍並繳納各項費用

第五條 凡請求至本所研習之人員其資格規定如左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研習問題與在校所習學科有關係者
二 擔任化學或紡織工業之技術工作在三年以上或對研習問題具有相當學識者

第六條 凡請求至本所研習之人員經審查合格後得在規定期內依照本所辦公時間至本所工作

第七條 凡在本所研習人員應遵守本所研習規則（研習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凡至本所研習人員之工作期暫定一個月至一年本所得酌量研習人員進行情形爲之伸縮

第九條 凡在本所之研習人員於工作期滿後即須離所但經事先請求核准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本所對來所研習人員不給任何名義惟成績證明書得酌量情形發給之

第十一條 凡在本所研習人員所用之儀器機械由本所供給但以現有設備爲限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第十二條 凡在本所研習人員所需用之藥品得由本所代辦費用照算

第十三條 凡在本所研習人員所用之參考書籍可向本所借閱但不得攜帶出外

第十四條 凡至本所研習人員之工作中途因故不能繼續時所繳各費除保證金照算外其餘各費概不退還

第十五條 凡至本所請求指導之研究人員應先繳納後列各費

一 保證金二百元（以備抵償儀器藥品等損失消耗費多還少補）

二 指導費每人每月繳納五十元研習期限三個月以上得酌減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條 凡請求本所派技術人員前去指導之廠商應先繳納後列各費（俟工作完畢後核實計算多還少補）

一 指導費視問題之繁簡而定按月計算不滿一月者亦作一月計算

二 指導員之往返川旅費

三 指導員之膳宿及津貼費每人每日本埠以二元計算外埠加倍

第十七條 凡本所所派技術員在使行指導工作期間對範圍內之技術問題負責任

第十八條 凡本所所派技術員之辦公時間依照本所規定

第十九條 凡請求本所派技術指導員之廠商須予該員以十分便利俾得發揮其職務上之能力

第二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廿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工業試驗所研習人員應守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所研習人員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研習人員之工作時間依照本所辦公時間

第三條 研習人員在工作時間內不得會客非經允許不得領帶他人來所參觀

第四條 研習人員須遵從本所所長及本所職員之指導悉心研究

第五條 研習人員遇有疑難問題得隨時請求指導但須具有禮貌

第六條 研習人員不得研究或試驗其他範圍以外之事情

第七條 研習人員在工作時間內非經請假不得擅自離所

第八條 研習人員需用儀器機械得向本所保管員借用用畢即送還收藏

第九條 研習人員須在規定之記錄簿內詳記研究之結果呈本所所長核閱

第十條 研習人員借閱圖書應依照本所借書規則

第十一條 研習人員不許有妨礙本所業務之行爲

第十二條 研習人員不得翻閱本所文件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江蘇省及上海市查驗辦法 二十四年一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央公佈之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以後簡稱條例）施行細則（以後簡稱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爲適合細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兼辦江蘇省及上海市取締事宜

第三條 凡在江蘇省及上海市各區設立攪水攪雜取締分所及分辦事處之地點所有運輸出境之棉花不論販戶花行或廠商

所設立之莊號均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請求依法查驗合格者給證准予運銷

第四條 凡在江蘇省或上海市境內未經設立分所或分辦事處各地所產之棉花不論棉商棉農得由本所隨時派員抽查如查有水分雜質超過法定最高限度者禁止其買賣如不服從時得請當地縣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據條例之規定

辦理之

第五條 凡對於棉花意圖不法利益而有攙水攙雜之行爲或經查驗後發覺有作僞意圖朦混嫌疑者一經查實即請當地縣法

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據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本所查驗棉花之次序以報驗單交到之先後爲準至遲於扦樣後二日內辦理完竣但遇例假或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七條 本所各分所及分辦事處查驗棉花之扦樣辦法如下

甲 凡棉花不及二〇公擔者准予免採樣棉倘查驗員不能斷定是否合格時仍須扦樣帶所查驗

乙 報驗棉花重量逾二〇公擔者須扦樣棉二筒每筒以半公斤爲限不及二〇公擔者以二〇公擔計超過二〇公擔

者遞加

一 扦採樣棉由本所扦樣人隨意採取報驗人不得指定或阻止樣棉入筒後立即會同報驗人加封

二 凡已經採扦樣棉之棉包有扦樣人蓋印以資識別

三 扦樣人採樣數量須照章辦理如有違章情事得由報驗人報所一經查實立予懲罰

四 凡扦採之樣棉由報驗人於驗畢後領證時將驗餘樣棉發還過期不得請求補發

第八條 凡棉花查驗後由負責技術人員填具報告單送請分所主任核簽合格者由所發給證書

第九條 凡經查驗合格之棉花除發給合格證一紙外同時按照請求查驗包額發給查驗證由報驗人按包粘貼

第十條 棉花在運銷途中查驗證不得損壞以憑隨時查驗必要時並須呈驗合格證

第十一條 凡經查驗合格之棉花運銷出境時仍得派員覆查如發見貨單不相符合或無查驗證者得禁止其出境並請當地官廳

依法懲罰

第十二條 凡經查驗合格之棉花如須改包出境時應先請求派員監視必要時得重行查驗

第十三條 凡經查驗不合格之棉花報驗人如有異議時得向直轄機關聲請覆驗但以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查驗之結果爲最後之決定

第十四條 凡棉商或棉農對於本所職員行使賄賂而有實據者得送交當地縣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法處罰如本所職員受賄瀆職或徇私舞弊或故意留難經舉發查有實據者亦依法懲罰之

第十五條 凡本所查驗員出外工作須帶本所證章如借名招搖者得由棉商向本所檢舉轉送當地官廳依據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呈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送請江蘇省政府及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

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江蘇省及上海市棉商登記辦法 二十四年一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江蘇省及上海市區域以內之棉商均須照本辦法登記

第三條 棉商分左列三種

甲 花行 凡商號行莊以買賣棉花爲營業者

乙 軋戶 凡自備軋機軋花販賣或代人軋花者

丙 秤手 凡代客買賣棉花收取佣金而不設行號者

第四條 凡隸屬於本辦法第三條之棉商須一律向當地登記機關呈請登記不登記者不准營業

第五條 棉商登記應向當地縣政府領取登記表按照項目填報由經理簽名蓋用號章送請核准登記如當地有棉花攪水攪雜

取締所或辦事處者棉商得就近請求代為登記

第六條 棉商向登記機關呈送登記表如經查核有疑義時得批令棉商解釋經復核無疑後再行發給登記證書在登記證書未

經核發以前雖繳呈登記表不得認為已經登記

第七條 棉商登記後所領之登記證書不得轉讓他人營業

第八條 登記證書以二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得憑舊證書呈送登記機關請求換發新證書如棉商停業時應將所領登記證書向

原登記機關送請繳銷並聲明停止營業

第九條 凡棉商所包裝之棉包須於包皮外記明重量加蓋號名戳記以資識別其號名一經登記不得私自更換

第十條 凡棉商之未經呈准登記領有登記證書者取締所及辦事處得拒絕其請求查驗

第十一條 棉商登記除於呈送登記表時附繳登記證書所貼之印花外不收其他費用

第十二條 如登記機關有向登記人索詐濫職情事者一經查實除撤職外並予以懲戒

第十三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之格式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所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呈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送請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及上海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